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518Z047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8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518Z0471号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可瑞)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英可瑞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英可瑞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英可瑞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英可瑞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英可瑞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可瑞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518Z047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潘新华(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子强 
王子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连强 
王连强

2023 年 4 月 25 日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英可瑞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可瑞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518Z047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潘新华（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110001540093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子强
王子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子强
110101301477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连强
王连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连强
110100320621

2023 年 4 月 25 日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第21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84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8.125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为1,062.5万股，老股发行数量为265.625万股，发行价格40.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2,808.1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08.1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8,500.0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300003号验资报告，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号	开户行	存入金额
1	73010122000071425	宁波银行罗湖支行	75,000,000.00
2	51930188000001051	光大银行新洲村支行	235,000,000.00
3	44250100000100000747	建设银行深圳城东支行	75,000,000.00
合计			38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385,000,000.00

项 目	金 额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6,250,470.01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21,299,103.40
2022 年度使用金额	44,951,366.61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	33,583,038.5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2,332,568.55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62,332,568.5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到位，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每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签署一份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新增“英可瑞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园上海基地项目”项目（以下简称“上海基地项目”）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和“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的部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其中使用产业化项目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研发中心项目 3,000 万元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负责上海基地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上海瑞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3010122000071425	50,224,143.8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村支行	51930188000001051	3,762,200.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东支行	44250100000100002208	8,346,224.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东支行	44250100000100000747	
合计		62,332,568.55

注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东支行银行账号 44250100000100000747 于 2020 年 12 月销户。

注 2：子公司上海瑞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东支行的开设的新增募投项目的募集专户 44250100000100002208 于 2022 年 4 月已完成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6,625.05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表1: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5.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		26,625.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7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	是	23,500.00	403.21	13,540.41	100.30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英可瑞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园上海基地项目	是	-	3,666.44	3,666.44	28.20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是	7,500.00	425.49	1,870.43	41.57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7,500.00		7,547.7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500.00	4,495.14	26,625.05					
合计	—	38,500.00	4,495.14	26,625.0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可瑞”)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9,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4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9,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9,000万元。截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2023年4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1、2021年10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保本理财产品余额14,000.00万元。									
2、2021年10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保本理财产品余额5,00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成,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持续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0月19日,公司“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071.4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项目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一方面,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高效、谨慎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节约了资金支出。另一方面,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一定的收益,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5,233.26万元,扣除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为6,233.26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5,000.00万元。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注1: 2022年3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项目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加快产能规划及产业布局,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回购“英可瑞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园(上海基地项目)”项目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3,320.21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3,000万元,上述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注2: 英可瑞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园(上海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此事项已通过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时间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表2:

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	13,500	403.21	13,540.41	100.30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英可瑞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园 上海基地项目	—	13,000	3,666.44	3,666.44	28.20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4,500	425.49	1,870.43	41.57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000	4,495.14	19,077.2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新增募投资项目及变更调整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更好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投项目质量，并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做好产业布局及产能规划，依靠地理环境优势更好的吸引研发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进行相应调整。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出资额 74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8-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潘新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0219790223101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400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001540093

潘新华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05.25

2012.12.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潘新华) 潘新华
2019年 12月 18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潘新华) 潘新华
2019年 12月 18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
- 二、示
- 三、本
- 四、注



1. Whe
2. This
3. The

statutory business.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方出
改。
本证
协会

at this
the
d.
tent
acting

潘新华



姓名 王子强
Full name 王子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1-10
Date of birth 1990-01-10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25199001100012
Identity card No. 370725199001100012



证书编号: 110101301477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477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y 06 m 25 d

王子强



王子强
11010130147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效一年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3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汪连强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91-10-27
出生日期 1991-10-27
Date of birth 王连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510624199102274475
身份证号码 51062419910227447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6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王连强

通合伙)

